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臺北市辦事處、新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 1130400049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施工中建築物因地震前 7 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委託公會
勘估者，詳如函釋，請轉轄區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13 年 4 月 3 日水
臺建字第 11353014620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4 月
3 日新北工施字第 1130639923 號函辦理。
- 二、查中央氣象局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測報中心第 019 號地震報
告 4 月 3 日早上 7 時 58 分於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 25.0 公里
(位於台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本市各區震
度已達 4 級以上。
- 三、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於地震前 7 日(即 113 年 3 月 27 日
至 113 年 4 月 2 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該起、監、承
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相關技師公會勘估，並應將勘

估成果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板勘驗。

四、檢送相關函文資料供參。

正本：臺北市辦事處、新北市辦事處

副本：

理事長 **陳煌銘**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柯王翌
連絡電話：02-29173282#311
電子信箱：a860211840621@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135301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3年4月3日於台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後之本分署轄區內施工中建築安全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中央氣象局113年4月3日地震測報中心第113019號地震報告辦理。
- 二、查前開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地震報告有關各地震度略謂：「...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5級，震度分別為烏來：4級、新店：4級及雙溪：4級。...」
- 三、復查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說明略以：「...二、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 四、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請依前開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對於本轄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



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即113年4月3日至113年3月28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該起、監、承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相關技師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本分署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板勘驗。另震度未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仍請該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實針對樓層結構安全詳為巡查檢視，並經簽證確認後檢具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報本分署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板勘驗，俾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工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工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06399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施工中建築物因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委託公會勘估者，請配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略)：「為確保0331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
- 二、查中央氣象局113年4月3日地震測報中心第019號地震報告4月3日早上7時58分於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25.0公里（位於台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本市各區震度已達4級以上，爰本局參照上開函示，函請公會轉知轄內各起、監、承造人針對地震前7日（113年3月27日至113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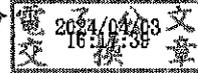


期間)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其該樓層結構安全應委託公會勘估，並將勘估成果報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

三、爰為避免受勘估之建築工程後續施工期程延宕，請貴公會加派鑑定技(建築)師及縮短勘估報告製作時間以為因應，並請落實內政部函示「勘估」之意旨，應避免不必要之鑑定手續及試驗。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